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387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93号建议的答复

吴珊珊、杨嘉红代表：

《关于支持惠女水库水环境系统提升与幸福河湖建设的建议》（第1693号）由我单位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省级统筹，创新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建议的答复

惠女水库是泉州市大型水库，其下游洛阳江、黄塘溪是泉州市重要水源。我省高度重视其水环境保护，将其纳入全省19个重要水库清单实施管控。一是建立水华防控机制，定期监测水质，发现异常立即溯源解决，保障水环境安全。二是将惠女水库汇水区域纳入泉州市畜禽养殖重点监管帮扶区，指导属地开展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三是推动仰恩大学及附属学校实施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解决水库上游仰恩大学约2万师生、职工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推动洛江区新建污水管网16.6公里、污水处理设施6座，实施15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2025年，惠

女水库水质从Ⅲ类提升至Ⅱ类，保障了下游水源供水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一是将惠女水库纳入省“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任务目标、要求和措施。定期开展惠女水库及入库小流域水质监测和水华防控，确保水质稳定达标。二是持续将惠女水库水环境任务目标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考核，强化督导问效，压实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关于加大扶持力度，多渠道保障治理资金需求建议的答复

我省高度重视惠女水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不断加大资金投入。2023—2024年共下达惠女水库灌区中央国债资金1292.5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500万元，支持惠女灌区现代化改造建设。目前，惠女水库灌区中央资金改造任务已全面完成，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45万亩，灌区骨干工程完好率与灌溉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8000万元幸福河湖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洛阳江流域的幸福河湖建设，省财政下达惠女水库周边流域水系治理资金1700万元，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一是指导泉州市针对惠女水库水环境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谋划实施一批水污染治理和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二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将惠女水库灌区纳入后续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补助范围，支持惠女水库灌区持续实施改造建设，进一步提高灌区骨干工程完好率与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做好有关资金保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推动科技赋能与融合，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建议的答复

我们高度重视惠女水库水生态保护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指导泉州市在仰恩湖、龙公溪开展“以渔控藻”净水渔业实践，2024年以来泉州市已科学增殖放流鲢、鳙等滤食性鱼类近50万尾。印发《关于推动福建省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指导意见》，并出版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主题书籍《绿水生金》，为惠女水库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提供标准指引与案例示范。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一是指导泉州市加强惠女水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并将“惠女精神”作为重要水文化评价指标，进一步培育惠女水库文化内涵，提升惠女水库生态产品价值。二是支持泉州市整合惠女水库红色水利风景区、省级节水型灌区、在建的惠女水库教育基地及周边生态人文资源等，培育发展生态文旅新业态，推动生态资源向经济效益转化。

感谢您对我省水生态环境治理与幸福河湖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 叶 敏

联系人: 李 巍

联系电话: 18650382107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
委员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